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
04）、17A、18A、24A、25A、26A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在本受托管理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释义部分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年）》相同。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10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5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5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四章 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6
一、报告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相关情况.....	16
二、报告期内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16
三、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17
四、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7
五、赎回及回售情况.....	17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8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9
第七章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九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3
一、担保情况.....	23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3
三、其他重大事项.....	24

第一章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65号文核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凤凰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简称“本次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6凤凰EB（132007）。

四、**发行主体：**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发行首日起五年。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1.00%。

八、**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

次债券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 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4)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最后一期的本金和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交换成凤凰传媒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5) 可交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十、换股期限

本次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债券到期日止，即2017年10月31日起至2021年10月30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十一、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16.0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凤凰传媒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发行前凤凰传媒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最高者。

前一个交易日凤凰传媒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凤凰传媒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凤凰传媒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凤凰传媒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凤凰传媒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凤凰传媒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凤凰传媒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凤凰传媒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凤凰传媒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当凤凰传媒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凤凰传媒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 \times N / (N+n)$ ；

配股： $P_1=P_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M$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 \times (S-D) / S$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配股价格， M 为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S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当凤凰传媒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凤凰传媒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通知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凤凰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发行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次债券持有人通知

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凤凰传媒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二、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债券的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0%时，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做出决定前 3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凤凰传媒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凤凰传媒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通过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换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换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若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十三、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当质押股票数量不足以满足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时，发行人应补足股票，需补足股票的计算公式为： $Q_1=V_1/P_1-V_0$

其中： Q_1 为需要追加的用于担保的股票数量； V_1 为可交换债的账面价值； P_1 为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V_0 为已担保股票。

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余额。

十四、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对于未在换股期内转换为凤凰传媒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券，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 105 元/张（不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债券换股期内，如果标的股票价格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发行人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是否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 指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 : 指可交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十五、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到期前 180 日内, 如果凤凰传媒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0% 时, 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十六、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十七、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 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九、担保及信托事项

预备用于交换的凤凰传媒 A 股股票及其孳息 (包括转股、送股和现金分红, 不包括增发、配股及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等) 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财产, 该等凤凰传媒 A 股股票数额为 68,000

万股，不超过公司对凤凰传媒持股数量的 50%。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已就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签订了《信托及担保合同》，并根据中证登相关要求办理了凤凰传媒 A 股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取得了相关权利证明文件。

二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一、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我国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文化产业集团之一，连续十届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连续九年位列全国出版集团总体经济规模和综合实力评价第一位。发行人产业领域涉及图书出版发行、物资供应、印刷复制、酒店、文化地产、新闻报刊、金融、数据服务、影视、软件及游戏业务等多个板块。

1、出版业务。主要包括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编辑出版。公司下属9家出版单位，围绕各自的出版专业定位，策划组织选题并组稿，按专业出版流程完成图书出版工作，并通过相关渠道面向市场进行销售。其中，5家出版单位从事中小学教材出版业务，7家单位具备中小学教辅出版资质，9家单位都从事一般图书出版业务。人民社等5家出版社共有23种中小学教材经教育部审定成为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标准教材，列入国家教学用书目录，在全国推广使用。与人民教育出版社签署协议，从2017秋起在江苏省代理义教阶段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三科国家统编教材的教材培训、生产印制、质量管理、销售发行、售后服务等事项。

2、发行业务。主要包括教材教辅发行和一般图书发行业务、教学装备销售、物流配送、文化商业地产运营等业务。公司作为江苏、海南两省唯一具备教材发行资质的单位，还承担着两省各地各校教辅材料的发行工作（承担各省评议公告教辅材料发行的单位，应具备教材发行资质）；公司通过实体书店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团供直销、流动供应等方式开展一般图书发行业务。

3、物资供应业务。主要包括纸张销售、木浆销售、设备器材销售等。该业务主要由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图书出版、印务用纸大部分

通过该公司采购。

4、印刷复制业务。主要包括图书报刊印刷、商业包装、金融票据印刷等；公司在江苏各地拥有十余家印刷企业，2017年公司成立印务管理委员会统一进行管理，2018年公司向凤凰传媒回购部分印务企业股权，进一步优化股权关系，有利于盘活资源，形成协同效应。

5、酒店业务。公司目前运营管理3家酒店，包括江苏凤凰台饭店、江苏凤凰京华大酒店和北京凤凰苏源酒店，前两者位于南京，后者位于北京。

6、文化地产业务。该业务是国有文化企业具有独特优势的一个产业领域，是地产行业一个十分独特的细分市场。公司文化地产业务主要由下属上市公司凤凰股份负责运营，其开发的凤凰“和”系列的住宅、办公产品以及凤凰书城项目已经形成了优秀的市场品牌，在省内外具备了较高的知名度。

7、新闻报刊业务。主要包括报纸出版、批发零售，新闻信息采集与加工，广告制作、发布等，该业务主要由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经营，旗下《现代快报》是江苏较具影响力的新闻报刊，现代快报正在大力推进媒体融合发展，2018年融媒体产品数量占比超过70%，“ZAKER南京”订阅用户达到1550万，成为江苏三大新闻客户端之一。

8、金融板块。公司控股的集团财务公司是国内出版集团第二家、省内文化企业第一家获准开办的财务公司。公司还参股了江苏银行、南京证券、苏银金融租赁等金融机构。

9、数据业务。依托优质的数据中心资源，高品质、大容量宽带资源，专业、高保障运维服务，以机房（机架）租赁、带宽运营、云服务为主要业务，面向政府和企事业客户提供安全、按需使用的IT服务。

10、影视业务。公司旗下拥有多家影视公司，主要通过主投与参投相结合的方式，从事电视剧、电影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

11、软件业务。主要从事幼儿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等教学软件、虚拟实训软件、网络平台及教育APP的研发、销售，包括产品策划、软件开发、推广销售等。

三、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情况

1、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46,606.00	1,273,798.80	1,688,832.04	1,229,858.94
其他业务	68,304.19	19,851.86	66,057.87	21,622.04
合计	1,814,910.19	1,293,650.67	1,754,889.91	1,251,480.9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出版物销售	1,056,876.65	60.51%	966,539.37	57.23%
纸张销售	121,983.51	6.98%	121,617.64	7.20%
房地产销售	102,154.72	5.85%	132,648.19	7.85%
设备器材销售	81,062.02	4.64%	93,295.46	5.52%
木浆销售	69,941.18	4.00%	76,220.95	4.51%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314,587.94	18.01%	298,510.43	17.68%
合计	1,746,606.00	100.00%	1,688,832.04	100.00%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746,606.00万元，同比增长3.42%，其中出版物销售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高，为60.51%。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出版物销售	744,718.09	58.46%	620,448.72	50.45%
纸张销售	115,354.72	9.06%	115,627.61	9.40%
房地产销售	80,506.92	6.32%	113,672.28	9.24%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设备器材销售	76,303.78	5.99%	91,687.44	7.46%
木浆销售	69,069.54	5.42%	75,146.93	6.11%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187,845.75	14.75%	213,275.96	17.34%
合计	1,273,798.80	100.00%	1,229,858.94	100.00%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1,273,798.80万元，同比增长3.57%，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其中出版物销售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高，为58.46%。

2、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

公司2018年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比变动
一、营业收入	1,814,910.19	1,754,889.91	3.42%
减：营业成本	1,293,650.67	1,251,480.98	3.37%
税金及附加	16,307.21	19,494.97	-16.35%
销售费用	178,803.24	175,688.94	1.77%
管理费用	188,095.44	181,165.99	3.82%
研发费用	7,594.09	7,339.26	3.47%
财务费用	-2,408.01	14,589.10	-116.51%
资产减值损失	61,320.38	43,677.40	40.39%
加：其他收益	21,511.04	28,082.35	-23.40%
投资收益	148,068.50	138,040.32	7.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7.85	1,119.65	-150.72%
资产处置收益	119,153.19	1,539.95	7,637.45%
二、营业利润	359,712.05	230,235.55	56.24%
加：营业外收入	5,632.94	3,609.64	56.05%
减：营业外支出	4,924.77	5,943.79	-17.14%
三、利润总额	360,420.23	227,901.40	58.15%
减：所得税费用	34,851.45	14,513.87	140.1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变动
四、净利润	325,568.78	213,387.53	52.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279.10	186,628.65	28.75%
少数股东损益	85,289.68	26,758.88	218.73%

3、现金流量

2018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19.39	193,908.79	-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27.81	404,194.83	-6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5.21	-273,756.86	88.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3,294.93	1,182,959.31	26.23%

上述部分财务数据同比变动超过30%的主要原因为：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227.81万元，同比减少了63.08%，主要是公司新增对外投资较多，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额大幅较少。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855.21万元，同比增加了88.73%，主要是公司发行中期票据20亿元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65”文核准，于2016年10月26日至2016年11月3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3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账户内。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可交换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或补充流动资金，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和到期债券资金30亿元，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已使用30亿元用于偿还借款，已使用2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0。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银行账户：40950010010046627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第四章 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相关情况

1、本次可交换债券于2016年10月26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于2016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发行人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信托及担保合同》（“《信托及担保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凤凰传媒A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担保及信托财产。

3、截至2016年10月18日，发行人及华泰联合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发行人持有的共计680,000,000股标的股票已经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自本次可交换债发行完成并上市到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事项，公司状况及本次可交换债本息偿付安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报告期内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根据凤凰传媒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的凤凰传媒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凤凰传媒向截止2017年7月1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凤凰传媒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6凤凰EB的换股价格自2017年7月12日起由16.00元/股调整为15.75元/股。

根据凤凰传媒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凤凰传媒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凤凰传媒向截止2018年6月2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凤凰传媒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6凤凰EB的换股价格自2018年6月25日起由15.75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

三、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16凤凰EB自2017年10月31日起进入换股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发生换股行为。

四、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2018年12月31日，凤凰传媒A股收盘价为7.94元/股，尚未交换的共计680,000,000股标的股票市值为53.99亿元，可交换债券未偿还本金余额为50亿元，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未偿还本金余额的比例约为1.08倍。

五、赎回及回售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次可交换债券未发生赎回及回售情况。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年，本次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8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第七章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可交换债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次可交换债的付息方式为：

(1)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 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4)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最后一期的本金和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凤凰传媒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5) 可交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10月31日，发行人已按时支付相应利息。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出具的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第九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 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由高军玲女士变更成为邵正刚先生。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如下：

1、2013年8月19日，凤凰传媒子公司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数媒”）与吴波、张嵘、周颢共同签署了相关协议，确定凤凰数媒以310,400,000元人民币认购上海慕和新增注册资本3,555,600元人民币，从而持有慕和公司64%的股权。协议签署后，凤凰数媒依约合计支付248,320,000元人民币。但慕和公司2015年未能依约完成承诺业绩目标，为维护合法权益，根据协议约定，凤凰数媒2017年5月3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要求张嵘、周颢、经纬中国赔偿相关损失，仲裁庭出于对吴波继承人依法参与仲裁权利的尊重及查明案件事实的审慎义务驳回了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追加相关被申请人，再次提起仲裁，要求张嵘、周颢、经纬中国赔偿相关损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已决定受理。详见《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凤凰数媒涉及仲裁的公告》（2019—007）。

2、2015年，凤凰传媒子公司江苏凤凰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岚裕凤凰基金与杭州捷蓝、亦卓投资、捷蓝公司股东宋晓东、张依签署了《关于杭州捷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岚裕凤凰基金依约投资了15,500万元，通过受让亦卓投资的份额，间接持有杭州捷蓝7%的股权。但杭州捷蓝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目标。为维护合法权益，亦卓投资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宋晓东、张依按照约定，支付投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目前仲裁程序中止，宋晓东出具了《付款承诺》，已实际支付720万元。详见《凤凰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所投杭州亦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2019—005）。

三、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6日